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5

招标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说明	- 13 -
二、征集文件	- 15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
六、中标和合同	- 20 -
七、质疑和投诉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35 -
一、评标依据	- 35 -
二、评标委员会	- 35 -
三、评标原则	- 36 -
四、评标纪律	- 36 -
五、保密原则	- 36 -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 37 -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1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主要服务要求	- 46 -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 46 -
第二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4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1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1 -
2、有效的资格证书	- 51 -
3、信用承诺函	- 51 -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2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53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 -
2、投 标 函	- 54 -
3、投标报价	- 55 -
4、商务条款偏差表	- 56 -
5、投标承诺函	- 57 -
6、服务承诺书	- 58 -
7、业绩清单	- 59 -
8、项目管理机构	- 60 -
9、项目方案	- 60 -
10、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如有）	- 61 -
11、其他（如有）	- 61 -
12、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 62 -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5

招 标 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5
-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 万元，最高限价：2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65-1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地价评估机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供应、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地价款及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着物补偿等地价评估。

5.2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最高限制单价：**依据现行基准地价核算评估费用，结合《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超出 100%的报价；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自然资源保障和土地储备中心；

5.5 **入围供应商数量：**10 家服务机构；

5.6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每个评估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为 2-5 个自然日）；

5.7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9日08时30分至2024年8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8、监督部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袁峻巍

联系方式：0373-3698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号

联系人：李天亮

联系方式：173037133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天亮

联系方式：173037133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说明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袁峻巍 联系方式：0373-369836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李天亮 联系方式：17303713325 电 话：0371-69131995 传 真：0371-69131088 E-mail: 228795983@qq.com
1.3.1	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5
1.3.3	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地价评估机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供应、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地价款及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着物补偿等地价评估。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进口产品相关政策。
1.3.7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每个评估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为 2-5 个自然日)；
1.3.8	最高限制单价	依据现行基准地价核算评估费用，结合《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超出 100%的报价；
1.3.9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1.3.10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0家服务机构；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本项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1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3.1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顺序轮候。（如：第 1 个项目从 10 家抽取 3 家共同评估；第 2 个项目从剩余 7 家中抽取 3 家共同评估；第 3 个项目从剩余 4 家中抽取 3 家共同评估；依次轮候。）



		<p>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p>
1.3.1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 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5) 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二、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采购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三、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p>
1.3.1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p>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1.6.2	政府采购政策	<p>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1.6.3.3；</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p>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 为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7) 框架协议期限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超出100%的报价,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
3.4.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4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5.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6.2	入围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入围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2. 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p> <p>7. 供应商需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p> <p>8.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p>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征集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与评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详见征集公告</p>
5.2	资格审查	<p>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章。</p>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5 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3.5	付款条件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咨询评估机构应按要求提交咨询评估报告，待宗地供应或完成土地处置后咨询评估机构出具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业主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业主自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六、中标和合同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
6.3.4	入围通知书的领取	<p>1. 入围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p> <p>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入围通知书专项授权书；</p> <p>3. 领取地点：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北段牧野花园小区（新乡市司法局对面）国贸招标。</p>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 2900.00 元。
6.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8.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中信郑州南阳路支行
6.9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李天亮 联系方式：1730371332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征集公告。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入围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入围）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采购需求中所列明供应商所应提供的服务是本次采购的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满足最基本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优的服务。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会员信息库

1.10.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0.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0.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提供用于服务的设备、人员等，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征集文件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11.4 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商务内容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服务内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作出相应承诺，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主要服务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说明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征集文件应该直接从征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征集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征集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征集文件。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征

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征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征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构成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本征集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接受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4.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1.3.8；

3.4.3 除非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采用人民币结算。

3.4.4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文件中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涉及价格方面的内容。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入围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入围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入围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征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提供服务符合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征集文件中为简述提供服务的要求，其中涉及的设备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1) 提供服务内容的详细方案；
- (2) 保证框架协议期限内完成各项内容的应急措施；
- (3) 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应答。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第五章。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 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人数 5 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所规定同品牌产品评审的情况。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征集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6.1.1 **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详见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4)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入围结果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2.3 在公告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48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6.2.4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5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6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入围通知书

6.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6.3.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3.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4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入围通知书专项授权书到指定地点领取入围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如有）

6.4.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入围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入围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框架协议期限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以及顾客投诉等问题，依照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情节严重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予以解除合同。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4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5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6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7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8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9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6.8.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七、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5、框架协议期限：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土地评估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

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如：第 1 个项目从 10 家抽取 3 家共同评估；第 2 个项目从剩余 7 家中抽取 3 家共同评估；第 3 个项目从剩余 4 家中抽取 3 家共同评估；依次轮候。）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咨询评估机构应按要求提交咨询评估报告，待宗地供应或完成土地处置后咨询评估机构出具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业主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业主自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



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合同文本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被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_____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号宗地出让/划拨评估项目土地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评估报告。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 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内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其中土地估价纸质报告两份，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工作底稿）一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估价程序、技术路线、估价方法合理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土地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土地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估价规范，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指派为本次评估负责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土地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5、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土地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密责任

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数量及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有效的资格证书	具有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章或公章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投标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折扣率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6	框架协议期限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7	付款条件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书	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总分值 100 分。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10 名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6、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7、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详见本章“1、”“2、”项。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7.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入围保证金（如有）、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7.2.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2.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4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填报的；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7) 框架协议期限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8、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

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2-10 名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本项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1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报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评标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报费率评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报费率) × 10</p> <p>注：1、供应商应依据现行的基准地价核算评估费用结合《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超出100%的报价。未按照折扣率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响应人的投报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投报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商务部分 (51分)	类似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从2022年1月1日至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承接的土地评估或评审的同类业绩证明。</p> <p>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证明得3分；本项最高15分。</p> <p>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为政府采购合同或相关委托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面或委托书。</p>
	团队实力	15分	<p>提供有效期内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4分，最高得15分(人员中同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证书的，以一个证书计分)。(省自然资源厅或省国土资源厅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中的土地估价师与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6分	<p>项目负责人作为土地估价师执业年限10年(含10年)以上得6分；执业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得3分；执业5年(不含5年)以下得1分。</p> <p>(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信用信誉	5分	<p>提供省级土地估价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证明的得5分。</p> <p>(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合理化建议	4分	<p>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不科学、不合理、但有针对性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供应商提供提升服务效率的方案及相关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机构组建、用于项目实施的专用设备的配备及协调计划及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措施等方面）。</p> <p>1、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服务机构组建及土地评估师及时到位并承诺内容切实可行、设备完善协调计划有序、后续服务措施切实可行，均满足的得6分；</p> <p>2、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服务机构组建可行度不高或土地评估师及时性不明确、设备较完善协调计划一般、后续服务措施较贴合项目情况，存在一项的得3分；</p> <p>3、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大于60分钟，服务机构组建模糊不清或土地评估师到位及时性较差、设备完善协调计划混乱、后续服务措施不可行，存在一项的得1分；</p> <p>4、无响应时间、承诺内容缺项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39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土地风险评估、安全性保障、预防措施、评估组织、进度计划。</p> <p>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缺项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资源调查计划	6分	<p>资源调查计划内容包含不限于本地土地市场特点调查、产业政策调查、土地管理要求调查；</p> <p>1、调查计划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2、调查计划较为详细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调查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调查计划缺项或无调查计划不得分。</p>
	人员配备计划	6分	<p>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职责分工、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等；</p> <p>1、人员配备计划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2、人员配备计划较为详细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人员配备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人员配备计划缺项或无人员配备计划不得分。</p>
	评估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评估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把控措施、重点难点问题处理措施；</p> <p>1、评估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2、评估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评估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评估质量保证措施缺项或无评估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p>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p>档案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档案归纳整理措施、档案分类措施、档案保密措施等</p> <p>1、档案管理措施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2、档案管理措施较为详细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档案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档案管理措施缺项或无档案管理措施不得分。
	报告 审核 措施	5 分	报告审核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成果复核流程措施、奖惩制度措施； 1、报告审核措施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报告审核措施较为详细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报告审核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报告审核措施缺项或无报告审核措施不得分。
	应急 处理 措施	5 分	应急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突然增加任务数量的处理措施、突发事件 应变处理措施； 1、应急处理措施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应急处理措施较为详细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应急处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应急处理措施缺项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2-10 名入围候选人。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及评分因素相关证明的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2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3	信用报告认定标准	<p>本省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或者郑州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两者须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具体办法如下：</p> <p>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3、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4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p>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的要求填写，兵提供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目录清单相应产品页面予以证明，如未提供则不予认可。</p>
5	中小微企业	<p>1、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生产的货物，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根据《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p> <p>4、投标人除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应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赋予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p> <p>5、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前后矛盾的或存在失实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投标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6、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6	相关风险	<p>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A、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B、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C、未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2、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p> <p>3、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中小企业身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对中小企业认定失败而造成入围保证金缴交不足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风险。</p>
7	价格扣除说明	<p>1、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p> <p>2、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p> <p>3、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页面予以证明的，该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p>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主要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项目或地块开展工作，包括以下范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基准价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基准价或招拍挂出让起始价、保留价、标底价、起拍价等地价评估。

2. 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

3.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成本价、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

4. 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

5. 业主委托的其他情形的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属物补偿评估及业主委托的其他情形的评估。

二、服务要求

1. 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规定准时到达现场接受委托，未按时到达的取消本次评估资格，累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

2. 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派遣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的专业人员，与采购人接洽评估工作，配合采购人就有关专业问题的解答和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且应具备满足工作要求的场地、车辆、设备等。

3.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标准、满足土地报批报建、立项审批、土地发证、上级审查检查要求、符合新乡市土地管理的实际和工作需要。



三、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满足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需要和工作标准，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在 2 至 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的演示和说明，评估结果应加盖机构印章，若因工作紧急需要提前完成的，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第二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评标现场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2.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土地评估机构与用地单位、土地评估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效的资格证书
- 3、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中小企业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投标承诺函
- 6、服务承诺书
- 7、业绩清单
- 8、项目管理机构
- 9、项目方案
- 10、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如有）
- 11、其他（如有）
- 12、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登记证书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证书，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有效的资格证书

具有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



2、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依据现行基准地价核算评估费用，结合《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计取，费率（折扣比例）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征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价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地价评估机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供应、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地价款及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着物补偿等地价评估。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依据现行基准地价核算评估费用，结合《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计取；
投标报价（费率）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2-5个自然日）；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入围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其他声明	

特别提醒：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与此表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系统为准；

2、投标报价只需填写百分比，例：如在收费标准基础上打九七折即为9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 2-5 个自然日)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付款条件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征集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征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单位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结合我单位实际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一切资格条件，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设备及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本次所做承诺保证能无任何偏差的完成；

2.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及第四章合同要求中所有的条款严格执行，无偏差的完成各项要求；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足额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并足额缴纳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4、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我单位充分理解也有能力支付相关费用；

5、若我单位无法按承诺完成本项目，我单位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合同价款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如所派人员无法达到要求，我单位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的损失，我单位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如评审小组确定我单位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我单位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人员不到位、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入围候选人资格或入围资格，我单位愿接受相关处理；

8、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本征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对我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业绩清单

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为政府采购合同或相关委托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面或委托书，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专业	证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9、项目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自行拟定

10、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参照第五章“七、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承诺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1、其他（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投标人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2、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仅供入围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